

附表二 獎懲標準表

等 第	個案及團體成績	個案及團體 行政獎懲	附 註
優	95-100 分	記大功 1 次	一、個案： (一)主辦人員限一人。 (二)協辦人員獎勵額度應低於主辦人員，其個別出力程度給予適當獎度，獎勵人數比例最高為二分之一。前揭所稱協辦人員，指實際參與並協助執行或有督導之實者(如計畫督導長官股長、科長以上主管人員、計畫研考人員)，另如同時負責二案以上之計畫協辦時，以實際協辦案件之平均成績辦理敘獎。 二、團體(列管個案二案以上)： (一)獎勵對象為研考業務主管。 (二)團體成績甲等以上之機關，受獎者之獎度應低於主辦人員。
	90-94.99 分	記功 2 次	
甲	85-89.99 分	記功 1 次	一、個案： (一)主辦人員限一人。 (二)協辦人員獎勵額度應低於主辦人員，其個別出力程度給予適當獎度，獎勵人數比例最高為二分之一。前揭所稱協辦人員，指實際參與並協助執行或有督導之實者(如計畫督導長官股長、科長以上主管人員、計畫研考人員)，另如同時負責二案以上之計畫協辦時，以實際協辦案件之平均成績辦理敘獎。 二、團體(列管個案二案以上)： (三)獎勵對象為研考業務主管。 (四)團體成績甲等以上之機關，受獎者之獎度應低於主辦人員。
	80-84.99 分	嘉獎 2 次	
乙	70-79.99 分	不予獎懲	不予獎懲
丙	65-69.99 分	申誡 1 次	一、個案： 懲處對象為各該計畫實際督導、主辦人員及協辦人員。 二、團體(列管個案二案以上)： 懲處對象為研考業務主管。